**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期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2-03-0018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2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3172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3172433)

[一、前附表 5](#_Toc93172434)

[二、采购文件 6](#_Toc93172435)

[三、投标文件 9](#_Toc93172436)

[四、开标评标 11](#_Toc9317243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_Toc931724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93172439)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8](#_Toc93172440)

[二、商务要求 38](#_Toc93172441)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0](#_Toc931724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3](#_Toc931724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_Toc93172444)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7](#_Toc93172445)

[一、供应商询问 67](#_Toc93172446)

[二、供应商质疑 67](#_Toc93172447)

[三、供应商投诉 68](#_Toc931724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4 月 6 日 09 ：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DL2022-03-0018

项目名称：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9064000

最高限价（元）：906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06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同时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4 月 6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4 月 6 日 9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 4 月 6 日 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3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偏门直街3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寿靖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30383

质疑联系人：潘梦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30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505027

质疑联系人：黄恋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195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是，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的“现场演示”。  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与投影仪，其他设备需要供应商自行准备，每家投标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请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是否到开标现场进行演示，到场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4月6日9:00时整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33室，**请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负。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货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除安全服务建设内容经采购方同意允许分包外，其余 不允许 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稽山支行  账 号：19505101040008167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发布符合性评审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2021年初，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正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021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成果发布会，绍兴古城信息管理作为首批重大成果之一发布。在此基础上，为全面贯彻落实袁书记在绍兴古城考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绍兴市名城办以“152”体系框架为总抓手，创新深化古城数字化改革工作，进一步打造古城保护利用的“绍兴样板”，对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建设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

**二、建设目标**

通过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的建立，在原有平台基础上，创新治理方式，以推动政府治理和民生改善为导向，做好政府治理决策、社会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保障等场景应用；进一步落实多跨协同，深化数据共享工作，加快转变传统数据应用方式，充分利用现有数据平台，打破部门和地区壁垒，实现数字资源整合，为已建和新建系统提供运行支撑环境，破解各系统数据不兼容难题，实现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和信息公共服务全覆盖、分领域和一站式服务；推动规范性建设形成理论成果和制度创新。

**三、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如下清单所示：

| 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子模块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系统二期 |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 古城全城实景三维更新采集 | 1 |
| 项目建设地块实景三维更新采集 | 1 |
| 地下空间、人防通道、轨道交通三维模型采集 | 1 |
| 宗教活动场所室内三维实景建设 | 1 |
| 进一步夯实数据底座 | 1 |
| 应用系统  开发 | 古城地下管网管控应用 | 1 |
| 古城智治综合集成展示应用 | 1 |
| 越城区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场景 | 1 |
| 闲置房屋管理应用 | 1 |
| 未来社区CIM应用 | 1 |
| 系统对接 | 1 |
| 云资源建设 | 绍兴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申请 | 1 |
| 安全服务建设 | 云安全服务 | 1 |
| 数据库安全管控 | 1 |
| 数据库防火墙 | 1 |
| 数据脱敏系统 | 1 |
| 数据库透明加密 | 1 |
| 安全管理中心 | 1 |
| 暗数据发现及分类服务 | 1 |
| 数据安全服务人员驻场 | 1 |
| 硬件建设 | 本地网络升级 | 1 |

1、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即重要地下数据资源建设与既有数据更新。建设古城范围内实景三维模型，包括对古城全域每年1次，两年共2次的全覆盖实景三维更新采集以及对项目建设地块每年11次，两年共22次的织补式更新；对地下空间、人防通道、轨道交通和指定2处（龙华寺和百草园基督教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实景扫描，建设室内三维实景；同时，基于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及一期数据等平台，新增或接入并展示数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AED、古桥和古建实时监测数据、街道四个综治平台的数据等）；建设地下管网专题数据库、古城智治专题数据库、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专题数据库、闲置房屋管理专题数据库、未来社区专题数据库等应用专题数据库，夯实数据底座。

2、应用系统开发，即应用场景开发。基于数字孪生、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一步建设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打造古城地下管网管控应用、古城智治综合集成展示应用、越城区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场景、闲置房屋管理应用、未来社区CIM应用等多个场景应用，为古城的保护传承、有机更新、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提供分析依据和辅助支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功能名称 | 功能要求 | 数量 |
| --- | --- | --- | --- | --- |
|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 | 古城地下管网管控应用 | 地下管网三维呈现 | 综合集成各单位地下管线，构建管网仿真三维模型，实现地下空间、管线一体化三维呈现 | 1 |
| 管线单位业务集成 | 实现管线施工业务管理数字化，支持其他管线单位及部门意见征询。 | 1 |
| 地下管网应急机制 | 即实现第三方施工监管功能，支持管线风险区域定义和数据查看，支持生成报警及工单，形成管线事故的全流程跟进。 | 1 |
| 地下管网能力评估 | 依据测绘数据与普查数据的对比，动态静态展示地下管网准确率 | 1 |
| 地下管网实时监测 | 实现区域内实时调取视频监控，协助监管 | 1 |
| 地下管网建设项目集成 | 支持涉管项目填报，借助项目范围划定、新增管线预设等功能为审批者提供直观的建设效果，在审批过程中支持申请单位查看项目地相关管线分布，降低错挖误挖率；支持施工交底的资料、放线验线单和测绘信息收录；支持规划、年度计划录入，可根据需求进行去重、统计分析等统筹管理 | 1 |
| 古城智治综合集成展示应用 | 古城保护利用综合集成界面 | 优化一期界面，实现古城内应用集成，打造驾驶舱展现数据 | 1 |
| 数据填报平台 | 支持系统平台各类数据的填报及更新，实现数据独立自主采集，建立对应安全机制明确责任边界 | 1 |
| 数据传输 | 支持系统各类数据与各相关应用实时传输及统计 | 1 |
| 重点项目建设 |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全貌详情展示，一手掌握项目进度、建设情况等内容 | 1 |
| 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场景 | 应用管理端 | 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可视化、查询统计及标准化管理等 | 1 |
| 大屏驾驶舱 | 实现对数据的大屏展示。 | 1 |
| 移动智治端 | 支持业务人员对宗教活动场所巡查、审批、日常管理等操作 | 1 |
| 宗教活动场所数据管理系统 | 支撑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场景的三端业务数据管理及权限控制等 | 1 |
| 闲置房屋管理应用 | 闲置招商资源建设 | 实现对古城闲置房屋资源的填报，并实现闲置资源数据库做到数据自动更新 | 1 |
| 闲置房屋资源云招商地图 | 在实景三维地图上，为每个房屋资源建立档案，清晰直观地展示闲置招商资源的分类及分布，掌握闲置招商资源详细内容。 | 1 |
| 招商引资辅助应用 | 依托闲置资源数据库，根据招商需求匹配闲置资源，并进行推介 | 1 |
| 产业引导政策 | 梳理汇总古城内产业引导政策并录入至系统，建立政策目录，提供政策查询、政策条件自动匹配等功能。 | 1 |
| 评估体系建立 | 建立评估体系并进行展示 | 1 |
| 未来社区CIM应用 | X分钟生活圈构建 | 建立社区内设施科学判断体系与X分钟生活圈定义，划定标准生活圈，并根据判断方案、建筑属性等来确定该区域内是否缺少相应设施等。 | 1 |
| 场景应用搭建 | 搭建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低碳、服务、治理、交通9个场景基本框架，并基于BIM模型进行深化。 | 1 |
| 系统对接 | / | 实现现有系统与各有业务对接需求子系统的对接（不少于4个） | 1 |

3、安全服务建设，即安全保障完善。通过对敏感数据进行梳理、分类分级，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防护，实现对数据的加密处理，保障数据的隐私性和保密性，实现对整体数据安全态势进行监测管控等，具体内容包括云安全服务与数据安全服务。

（1）云安全服务建设内容如下，用于系统（包含一期、二期）的部分政务云资源的安全防护，此内容需向政务云服务商申请租赁使用，期限为一年：

|  |  |
| --- | --- |
| **云安全服务应用** | **数量** |
| 1.服务器安全加固（EDR） | 12台ECS |
| 2.云WAF应用防火墙 | 2台ECS |
| 3.数据库审计 | 2台ECS |
| 4.日志审计 | 10台ECS |
| 5.漏洞扫描 | 12台ECS |

（2）数据安全服务建设内容如下：

数据库安全管控、数据库防火墙、数据脱敏系统、数据库透明加密、安全管理中心、暗数据发现及分类分级服务、数据安全服务人员驻场。

4、硬件设施建设。升级线下场所连接市政务网的网络环境，升级交换机设备。

5、云资源建设。依据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需求，申请租赁政务云资源，此内容需向政务云服务商申请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一年。要求云资源包含内容如下所示：

|  |
| --- |
| 服务器用途 |
| 1.GIS服务器 |
| 2.数据库服务器 |
| 3.实景数据服务器 |
| 4.古城保护数据服务器 |
| 5.应用服务器 |
| 6.缓存服务器 |

供应商自行拟写云资源服务器申请的规格及数量，要求能够满足本系统的日常工作需求。

**四、技术要求**

**4.1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技术要求**

4.1.1古城全域实景三维更新采集、项目建设地块实景三维更新采集

4.1.1.1测绘范围

古城全域实景三维更新采集作业普查区为绍兴古城区域，绍兴古城是指越王勾践建城以来各个时期不断演进形成的历史城区，其范围为绍兴市越城区环城河外侧河沿以内的区域。调绘区面积约为9.09平方公里。因实际航飞采集会外扩一定范围，单次采集面积约10平方公里。2年总采集约20平方公里。



项目建设地块实景三维更新采集作业普查区为绍兴古城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场地，采购人可在不超过约定面积的情况下适当调整航飞范围。单次采集面积约0.5平方公里，2年总采集约11平方公里。

4.1.1.2坐标系统

1）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4.1.1.3作业方式

按照测绘技术规范，制订古城测绘以及建库规程，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测量、数据调查、遥感测量、数字测图等多种技术方法进行综合作业。

4.1.1.4扫描要求

4.1.1.4.1无人机航空摄影

4.1.1.4.1.1组织保障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中标服务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四个飞行组，四架工业级无人机，每个飞行组至少1名飞行员，飞行员须具备中国AOPA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并为飞行组配备相应的维护、管理人员。

4.1.1.4.1.2航空摄影质量控制

航线重叠度：为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要求，无人机航空摄影像片旁向重叠度为70％-80％，航向重叠度为75％-85％，投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和检查手段保障影像重叠度。

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层次分明，颜色饱和，色调均匀，反差适中，不偏色，能辨别出地面上最暗处的影像细节，不得有色斑，线阵丢失以及曝光过度等情况。

4.1.1.4.1.3安全保障

中标服务单位必须采用必要的措施保障项目实施中无人机航摄期间的第三者安全，需同时购买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4.1.1.4.1.4航片规格

航片成果格式为\*.jpg。

4.1.1.4.2三维模型制作

4.1.1.4.2.1实景三维模型精度要求

一般区域城市实景三维地图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当优于0.03米，实景三维地图建筑顶部、道路铺装等特征点相对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当小于±0.15米，高程中误差应当小于±0.15米，阴影、摄影死角、隐蔽等特殊困难地区可放宽50％。

4.1.1.4.2.2实景三维地图模型质量要求

1）实景模型要求结构、纹理完整。

2）模型表面纹理颜色均匀，明暗合理。

3）建筑物模型数据不应出现大面积露面、镂空、黑洞等现象，保证模型的完整性。

4）不存在各种不明悬浮物。

5）水面必须通过压平处理，保证水面没有破洞。

4.1.1.4.2.4与已有数据融合的质量要求

与已建成的一期三维实景模型数据应当无缝拼接，拼接后的模型色调一致，反差适中。

4.1.1.4.2.5数据格式要求

实景三维模型以三角格网为几何框架，以表面纹理为框架表面的贴图影像，成果格式为\*.p3m。

4.1.2地下空间、人防通道、轨道交通三维模型采集（地下空间、人防通道、轨道交通统称地下空间）

4.1.2.1地下空间实景扫描

4.1.2.1.1作业范围

对古城范围内无可参照的设计或竣工图纸的地下空间约14.5万平方米进行实景扫描。费用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采集面积结算。

4.1.2.1.2技术要求

采用前沿SLAM扫描技术进行作业。

4.1.2.1.3数据点云精度要求

地下空间设施地物点相对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中误差应不大于下表要求：

**地下空间设施地物点相对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中误差表**

|  |  |  |
| --- | --- | --- |
| 特征点类型 | 平面中误差 | 高程中误差 |
| 地下空间设施地物点 | 0.2m | 0.15m |
| 注：二层及以下设施和隐蔽点的高程和平面位置中误差可放宽0.5倍。 | | |

本项目地下空间范围线、功能分区范围线和出入口范围线若不可测得、数据来源为参考资料，则对地下空间范围线、功能分区范围线和出入口范围线精度不作要求。

4.1.2.2地下空间建模

4.1.2.2.1作业范围

对古城范围内有可参照的设计或竣工图纸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空间模型，建设面积约90万平方米。对古城范围内无可参照的设计或竣工图纸的地下空间的扫描成果（即上述4.1.2.1所述扫描成果）进行地下空间建模，建模面积约14.5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建模面积总计约104.5万平方米。费用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采集面积结算。

4.1.2.2.2数据要求

（1）模型文件创建

应按要求建立并提交项目BIM模型，每个地下空间以独立项目文件的形式进行数据制作。

（2）软件版本及格式

采用AutodeskRevit 2020版本。

（3）单位和坐标

项目单位为毫米；使用相对标高，±0.000即为坐标原点Z轴坐标点；正确建立项目基点。

（4）数据建设要求

模型外轮廓应根据图纸或实景扫描数据进行建模；

应建立底板、墙柱、楼梯坡道、门窗构件和内部设施，对地下空间顶板不做具体要求；

模型的命名须清晰明了；

模型构件需分楼层建立，并加入楼层信息。（例如：不得出现一根柱子从底层到顶层贯通的建模方式）

4.1.3宗教活动场所室内三维实景建设

4.1.3.1作业范围

对古城内指定2处宗教活动场所（龙华寺和百草园基督教堂）总面积约5502.4平方米的室内实景进行室内实景扫描。

4.1.3.2数据要求

（1）全景图。全景图要求采样间隔：室内不大于3米，室外不大于5米；

（2）激光点云。要求点云密度为5mm，要有大地坐标。点云的几何精度要求室内5cm，室外10cm。

（3）点云不出现分层、扫描中的移动目标造成的噪声要剔除。

4.1.3.3建模质量

要求空间尺寸准确、纹理真实，各类要素表达完整。

4.1.3.4成果形式

1）要求形成三维数字地图，同时具备高精度点云与全景影像成果。全景影像应能与点云在系统中相融合。

2）具备在线服务能力，数据成果应能够按照标准服务格式进行网络发布对外提供，能准确表达室内地物空间对象和对象特征。

4.1.4进一步夯实数据底座

4.1.4.1数据库建设

建设系统可用的专题数据库，包括地下管网专题数据库（按照《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的数据标准）、古城智治专题数据库、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专题数据库、闲置房屋管理专题数据库、未来社区专题数据库等，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数据库设计应当合理、先进，具备足够扩展性。

2）具备支撑海量数据存储和调度能力。

4.1.4.2夯实数据底座

根据采购人和应用场景需要，基于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及一期数据等平台，新增或接入并展示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AED、古桥和古建实时监测数据、街道四个综治平台的数据等。

**4.2应用系统开发建设技术要求**

4.2.1平台建设基础要求：

（1）在古城一期平台基础上开发，做到互相叠加、兼容；

（2）基于B/S构架开发，支持WEBGL和HTML5，支持跨平台浏览和应用，客户端通过浏览器使用，无需额外安装本地程序或者浏览插件，操作简便，兼容性强；

（3）能够承载海量实景三维模型数据的流畅展示；

（4）支持地上地下三维空间一体化流畅展示；

（5）支持地下人防空间、市政地下管网、轨道交通等融合展示；

（6）完善古城一期平台展示效果，支持无人机扫描倾斜模型与精细化扫描在三维实景地图上的切换。

4.2.2古城地下管网管控应用

按照《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的数据标准，构建古城地下管网管控应用，主要包括：

4.2.2.1地下管网三维呈现

1）构建管网仿真三维模型：集成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管线，包含管线的材质、管径、埋深等基础信息，构建管网仿真三维模型，实现地下管网矢量化、三维化，做到三维展示。

2）管线清册：建立管线清册，支持对各管线进行添加、编辑和删除，在三维地图上呈现管线清册。

3）三维管线标注：支持对三维管线基础信息进行自定义标注，还可对标注进行管理控制其显示与否。

4）应用驾驶舱：打造应用驾驶舱，对系统内所有录入数据、业务数据及分析数据等进行综合集成并动态展示。

4.2.2.2管线单位业务集成

1）地下管线施工业务集成：实现管线施工业务管理数字化，创建录入界面，支持对涉管申请、施工图等各种资料进行录入，支持管线资料快速查询和查看。

2）征询集成：a.构建征询发起页面，申请单位通过征询系统便捷记录涉管项目信息；b.打造征询审批流，打造审批后台，根据各部门权限与工作流程，提供审批进度查看、审批通过、审批退回、审批意见等机制；c.通过消息推送提醒，便于及时对征询意见进行处理。

4.2.2.3地下管网应急机制

即实现第三方施工监管功能，支持管线风险区域定义和数据查看，支持生成报警及工单，形成管线事故的全流程跟进。

1）风险区域自定义及展示：支持自定义管线风险区域，实景地图展示古城内文保单位点周围风险区域。

2）应急信息获取及展示：后台自动匹配项目地及风险区域，在实景地图上展示进入管线风险区域的项目地,且支持风险自动预警。

3）重大事项上报:支持预警信息生成工单，并提供重大事项上报入口。

4）后台管理：打造地下管网管控应用后台管理系统，包括权限管理、规划管理、年度计划管理、管线保护区域管理、工单管理、警报管理、项目管理等，实现管线事故的全流程跟进。

4.2.2.4地下管网能力评估

构建数学模型：支持后台根据不断迭代更新收集的测绘数据，与普查版数据进行对比，判断管径、埋深、坐标规程等参数，形成地下管网普查版数据的动态、静态准确率实时查看。

4.2.2.5地下管网实时监测

1)在实景地图上支持视频监控，有利于对地下管线的实时监测。

2)使用层级结构展现摄像头设备。

4.2.2.6地下管网建设项目集成

1)项目数据更新:支持项目测绘资料上传，实现后台自动更新、存储相关数据，并在三维地图上进行呈现。

2、统计分析集成:根据系统产生业务数据自动生成各类管网建设项目分析报表。

3)年度计划及规划录入界面构建：打造地下管线规划及年度计划数据维护界面，支持相关文字录入及图片数据归档。

4)年度计划及规划类数据分析：利用归档数据，借助后台数学模型，对年度计划及规划类数据开展数据分析。

4.2.3古城智治综合集成展示应用

优化一期界面，建设古城项目群监管系统，通过数据集成和业务流程重组，接入社会治理矩阵式智治应用等应用场景，展示各类古城数据，将古城项目群、年度古城保护利用清单工作进展通过系统进行进度上报、实景展示、数据对接等功能，用数字化手段监督古城项目群按计划有序推进。

4.2.3.1古城保护利用综合集成界面

对系统一期页面展示作进一步优化，并围绕古城保护利用综合集成打造界面，对接社会治理矩阵式智治等应用，支持快捷免密登录，实现各系统数据的展示，支持动态更新。

1. 主界面构建：打造绍兴数字古城驾驶舱大屏端和PC端，实现对社会治理矩阵式智治等各类应用的数据和链接的美化展示。
2. 界面对接：实现对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社会治理矩阵式智治等应用的快捷链接免密登录。
3. 页面展示优化：对系统一期页面的模块展示作进一步优化，实现模块、应用展示的分离和独立，完善系统建模。

4.2.3.2数据填报平台

打造系统各类数据填报平台，实现多局办在网上填报进度，并根据进度，按模块实现图表统计、指标分析，建立数据更新提醒机制，并将数据同步到大屏及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专题门户等相关应用中。

1）表单填报：打造数据填报页面，根据各局办业务数据，针对性展示数据填报项，如项目名称、项目预计工期、项目总投资、项目施工照片等供用户填报。

2）表单后台：使用浙政钉用户体系，打造数据填报平台后台管理界面，支持对表单的表格格式、表单内容的增删改查、局办账号权限分配等功能。

3）填报提醒：设置固定数据更新提醒及填报时间，通过浙政钉内部提醒方式实现智能填报提醒。

4）数据展示：制作系统各类数据展示页面，根据填报数据统计分析，使用图表展示项目推进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4.2.3.3数据传输

1. 大屏端及PC端：实现对填报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等业务产生数据的对接，完善系统大屏端及PC端，展示上述数据并动态更新，数据格式包括文字、数字、图片等。
2. 其他应用对接：实现对系统内业务数据与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专题门户等的数据对接，实现上述页面中数据的动态更新。

4.2.3.4重点项目建设

1. 项目数据展示：实现在底图中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数据展示，包括位置、总体形象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并对针对项目进度做出不同标注，整合数据形成统计图表，在底图上进行直观展示。
2. 项目资料展示：支持上传项目施工现场图片等素材资料。将重点项目照片或扫描资料用集成工具制作，按不同项目不同方式单独展示，如照片、3D动图、视频等，得以更直观、具体、切实地掌握项目进展。

4.2.4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场景

4.2.4.1应用管理端

汇聚应用各类数据，实现对应用数据的展示与管理。

1)场所展示：基于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实际现状，对各场所进行添加显示，建立场所档案，支持结合实景三维模型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方位的展示和浏览。

2)场所治理：对越城区宗教场所的活动、民主组织、人员、环境、财务、资产、文物、安全、其他、服务等十大管理模块进行全面的数字化管理和综合分析，支持对十大模块的信息进行查看与展示，支持筛选功能，添加统计图表。

3)场所评分：根据评分依据，建立评价体系，智能化根据移动端巡查反馈生成数字评分，直观呈现各场所概况。

4.2.4.2大屏驾驶舱

实现对数据的大屏展示。

1)大屏驾驶舱包括大屏展示系统和触摸屏操作系统两个部分。

2)支持结合实景三维模型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方位的展示和浏览。

3)展示宗教活动场所各类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越城区各宗教活动场所基础信息展示，如简介、视频等；b.越城区各宗教活动场所中国化程度展示；c.越城区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分析，如消防安全、场所安全等；d.越城区各宗教活动场所环境管理分析，如巡查分析等；e.越城区各宗教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如人员管理、民主管理等；f.越城区各宗教活动场所服务管理分析，如疫情防疫登记、建言献策等；g.越城区各宗教活动场所评价体系分析，如历年宗教场所评分、扣分详情等。

4.2.4.3移动智治端

开发移动端，支持移动端发现、产生、上传业务数据。

1)办事审批：支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员预约办事，提供办事预约、预约审核、预约提醒、预约状态查看功能。

2)巡查事项：支持用户进行消防安全巡查、环境保洁巡查、场所评分巡查，提供巡查计划维护、巡查状态查看和修改、工单生成功能。

3)工单处理：支持用户处理巡查中产生的问题。

4)建言献策：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对政府部门建言献策，提供建言献策上报、反馈、提醒功能。

5)通知公告：支持政府部门发布通知公告。

6)防疫登记：支持在移动服务系统进行防疫信息填报，填报内容为场所信息、真实姓名、性别、联系方式、体温等内容，支持多条数据填报。

4.2.4.4宗教活动场所数据管理系统

建设后台系统，支持用户对宗教场所数据、权限数据、防疫登记数据、文物数据、档案数据、财务数据、活动数据、通知公告数据、日常管理数据等进行管理，支持权限分配功能。

4.2.5闲置房屋管理应用

梳理古城内行政事业单位等闲置房屋资源库与企业和个体户的工商数据，建立业态分布模型以及包括古城内机关事业单位闲置房产、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可盘活资源等房屋资源为主的古城房屋资源库，直观展示闲置房屋资源分布情况与信息，支持需求匹配。

4.2.5.1闲置招商资源建设

实现闲置房屋资源填报和管理。

1. 闲置房屋资源填报：打造闲置房屋资源填报页面，面向各闲置房屋资源所有者创建账户，支持录入闲置房屋资源各类属性。
2. 表单后台：打造闲置房屋资源后台界面，支持在后台对填报表单的表格格式、表单内容的增删改查、权限分配等功能。

4.2.5.2闲置房屋资源云招商地图

在实景三维地图上，为每个房屋资源建立档案，清晰直观地展示闲置招商资源分布，掌握闲置招商资源详细内容。

1. 房屋资源展示：将闲置房屋资源数据与实景三维地图结合，直观化呈现，在地图上实现标注，点击单体房屋可查看详细数据，并总体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2. 检索定位：支持使用搜索功能对房屋资源等进行搜索。
3. 统计分析：通过对录入的闲置房屋资源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图表形式在界面上展示房屋资源总体数据。
4. 业态分析：支持对接或录入古城动态商事数据，基于此数据对古城内业态进行收录和展现，构建a.商贸综合体等区块情况业态图表展示；b.单体建筑业态情况展示；c.古城全域业态情况图表统计分析等功能。

4.2.5.3招商引资辅助应用

基于上述数据录入基础上，支持招商需求录入，引入智能分析匹配等功能，辅助招商需求与闲置房屋的匹配。

1. 招商需求填报：打造招商需求填报页面，面向各招商需求来源，支持录入招商需求各类属性。
2. 招商智能匹配：根据录入招商需求数据与系统收录各类数据开展智能分析，根据招商需求与系统数据的匹配，对符合条件的闲置房屋资源进行列表展示，并生成建议报告。

3）闲置房屋资源推介：针对用户搜索、匹配和浏览记录，实现闲置房屋资源的精准推送。

4.2.5.4产业引导政策

梳理汇总古城内产业引导政策并录入至系统，建立政策目录，提供政策查询、政策条件自动匹配等功能。

1. 政策录入：打造线上产业政策库，汇总绍兴古城内产业政策，支持对产业政策内容线上浏览。
2. 政策查询：支持按照不同维度条件，对产业政策检索定位，并支持查询功能。
3. 政策匹配：实现对部分政策条款内容的匹配，允许用户输入相应内容，自动判断是否满足古城内产业引导政策。

4.2.5.5评估体系建立

1. 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应用评价标准，实现对应用全流程生命周期的成效评估。
2. 建立图表展示界面：打造展示界面，对评估指标体系相关数据成果进行展示。

4.2.6未来社区CIM应用

基于数字孪生模型建设、CIM平台建设技术、物联网技术应用以及社区信息数据处理，构建包括生活圈、教育、健康、交通等多个维度的智慧化管理，开展古城5分钟生活圈、10分钟生活圈和15分钟生活圈分析，支持在数字化模型地图上展示分析结果。

4.2.6.1 X分钟生活圈构建

应用地理信息技术开展生活圈分析，基于区域内既定生活圈范围，并根据判断方案、建筑属性等来确定该区域内是否缺少相应建筑、设施等形成生活圈评价机制，实现将分析结果在数字化模型底图上可视化。

1. 生活圈评价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及绍兴古城特色指标内容，构建生活圈评价指标，并支持结果可视化。

1. 生活圈模块分析

根据判断方案、建筑属性等来确定该区域内是否缺少相应设施等，并将结果可视化反馈。基于生活圈数字信息底座，分析生活圈特色内容，结合地理信息系统构建特色生活圈模块分析应用。

4.2.6.2 场景应用搭建

1）基础框架搭建

搭建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低碳、服务、治理、交通9个场景基本框架，与实景三维地图相结合，直观展示场景资源分布，建立资源列表，支持对资源进行搜索，创建后台管理框架。

2）场景BIM应用深化

选择一个小区（约2.5万平方米），以BIM、GIS等技术进行数字底座建设，结合楼宇自身楼层数、楼高等重要建筑属性，罗列出楼宇的全部楼层，实现最小管理单元落实到户，直观掌握任意户的门牌号、面积等内容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将收集的上述场景数据，实现以户为单位的体现，打造针对住户为主体的未来社区智慧试点应用场景。

4.2.7系统对接

充分利用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等平台，以数据接口等方式，实现业主单位现有的应用系统（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自有应用（古城地下管网管控应用、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场景等）及各子系统有业务对接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越城消防一体化智治平台、越城区不可移动文物智慧管理服务系统、“云征迁”应用、智慧文旅应用等）的对接。

**4.3安全服务建设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云安全服务 | 向政务云服务商申请租赁使用，期限为一年。 |
| 2 | 数据库安全管控 | 1、政务云云主机部署数据库安全内控软件，反向代理接管数据库访问流量，实现数据库账号管理、敏感数据管理、多维度准入控制、访问控制、数据共享动态脱敏、高危操作告警控制等数据库内控功能。纯软件交付，配置10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2、具备敏感数据探测能力，自动发现SCHEMA、表中的敏感资产，系统内置的敏感数据类型至少包括：  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中文姓名、身份证、护照、军官证、中国护照、港澳通行证、永久居住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英文姓名、姓名拼音等个人信息；  机构敏感信息：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登记号、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英文公司名等与企业机构相关的信息；  其它基础信息：电话、电子邮箱、地址、邮政编码、IP地址、日期、货币金额、json串、车牌号码等。  3、采用基于WEB界面的工单管理模式，而非授权码方式，通过工作流的方式对敏感表格和敏感SQL访问授权，形成逐级审批机制，只有当访问申请被工作流中的所有审核者审批通过时，才可在合理权限内访问数据库中的敏感资产，无需访问者进行二次输入，避免授权码泄漏带来的非法访问。（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4.提供3年授权许可及3年运维服务。 |
| 3 | 数据库入侵安全防护 | 1、政务云云主机部署数据库入侵安全防范系统软件，反向代理接管数据库访问流量，实现敏感SQL管控、SQL注入防范、数据库漏洞防护等技术要求。实时检测和阻断外部攻击行为；全面防御数据库撞库攻击；识别SQL注入，并主动防御SQL注入攻击；检测并阻断利用数据库漏洞进行攻击的行为；对未授权的账户访问敏感数据实现动态脱敏效果等功能。纯软件交付，配置10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2、内置数据库漏洞虚拟补丁不少于1600个，可阻止黑客通过这些漏洞进行攻击；  3、自动学习业务SQL，捕获SQL语法，生成SQL白名单，通过SQL白名单进行访问控制；  4、支持多维身份管理，至少支持应用程序名、IP地址、主机名、操作系统账户、数据库账户、数据库实例名、时间、U盾等因素的任意组合，形成新的登陆认证规则。（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5.提供3年授权许可及3年运维服务。 |
| 4 | 数据库脱敏系统 | 1、政务云云主机部署数据库入侵安全防范系统软件，反向代理接管数据库访问流量，实现敏感SQL管控、SQL注入防范、数据库漏洞防护等技术要求。纯软件交付，配置10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2、支持SQL命令的细粒度审计和分析，并详细记录管理用户的行为信息，包括该语句执行的时间、机器名、用户名、IP地址、MAC地址、客户端程序名以及SQL语句等信息，对数据库操作进行审计，可对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行为进行监控。（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3、具有领先的SQL注入防护方法，支持SQL特征及SQL注入特征双重防护，防止SQL注入攻击。  4.提供3年授权许可及3年运维服务。 |
| 5 | 数据库透明加密系统 | 1、政务云云主机部署第三方的数据加密系统，根据访问权限对自建数据库中的存储数据进行加密保护。纯软件交付，配置10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支持武汉达梦（包括MPP、单机、主备模式）、山东瀚高HighGoDB、ORACLE（支持单机及RAC集群）、SQLSERVER、DB2、MySQL、PostgreSQL、Elasticsearch、神通等数据库。  2、具有支持多种加密模式配置，对至少一种数据库采用领先技术支持业务在线加密，不需要业务停机；  3、支持基于身份的密文访问控制，身份要素至少包括应用程序名、IP地址、主机名、操作系统账户、数据库账户等，根据用户权限进行数据库返回结果控制，只有拥有合法权限的数据库用户才可看到明文，无合法权限的用户返回经过加密的数据或禁止访问。（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4.提供3年授权许可及3年运维服务。 |
| 6 |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中心 | 1、政务云云主机部署数据安全集中管控软件，能够对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库防火墙、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库审计进行集中安全管控，收集日志并分析数据安全风险。提供安全态势大屏，直观展示整体安全态势，展示内容至少包括数据库量、事件总数、访问数量、风险数量、风险资产Top10、用户IP风险Top10、风险类型Top10、响应行为分布、告警曲线趋势、实时威胁分析等内容。支持武汉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舟通用、DB2、Elasticsearch、Hbase、Highgodb、Hive、Informix、Mariadb、Mongodb、Mysql、Oracle、Postgresql、RDS\_Mysql、RDS\_Postgresql、RDS\_SQLserve、Redis、SQLserve、Sybase等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云数据库。  2、支持对所连接对子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能直观呈现子设备的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网络接发情况及其趋势。（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3、能够对本次所建设的数据安全内控产品、数据脱敏产品、数据加密产品、数据库审计产品、数据库入侵安全防范产品进行无缝对接；本次预留敏感数据发现及分级分类功能接口，能对后期展开的敏感数据发现和分级分类系统做无缝对接。  4.提供3年授权许可及3年运维服务。 |
| 7 | 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 1、根据古城保护平台建设所收集的数据情况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咨询调研服务，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数据基础信息调研：资源提供方、所属目录资源分类、信息资源摘要、所属系统名称、信息资源格式、数据保存位置、数据量大小、主题分类、重点领域分类、更新周期、共享方式、英文表名、数据类型、中文名称、字段描述等20余项信息。  （2）数据安全等级：数据级别、级别标识、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以及判断标准等。  （3）信息资源格式：电子文件、电子表格、数据库、图形图像、流媒体、其他等。  （4）根据数据分类分级的咨询标准结果，生成数据分类分级模型，能够将数据分类分级模型定制到数据分类分级工具中，通过数据分类分级工具进行分类分级操作。  2、支持手工新增、批量导入、数据源发现三种方式添加数据源，可根据业务部门划分归属，页面支持查看数据源的关联用户、角色、权限。  3、字段业务类型分析完成后，会分组展示分析结果，包括已识别、自动配置和人工配置三部分，支持用户分别查看、确认和修改识别结果。(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4、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梳理服务，能够通过前期的数据分类分级咨询产生的分类分级标准，分类分级执行过程中通过分类分级工具定的分类分级模型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扫描，扫描后提供人工梳理服务，对古城数据提供分类分级进行校对和修订，提供5000个字段的数据分类分级梳理校对服务。 |
| 8 | 数据安全服务人员驻场 | 1、负责安全产品的规划部署，对安全产品网络部署进行优化和改进；  2、负责运维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总结；  3、负责技术运维相关的文档、手册、流程等编写整理；  4、负责定期（一个月）为系统数据进行数据安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数据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防护策略，对数据安全风险处置服务，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在重大数据安全风险或者重保期间的数据安全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5、负责相关一般性故障问题排查处理，编制汇总故障、问题等分析报告；  6.服务期限两年。 |

**4.4硬件建设技术要求**

| 内容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三层交换机 | 业务槽位≥3  交换容量19Tbps  转发能力2880Mpps  控引擎模块≥2，满足1+1冗余,倒换时间为0ms  虚拟化故障双向收敛≤45ms  支持N:1虚拟化，最大支持4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设备，并支持N:1虚拟化的情况下，实现1:N虚拟化，虚拟化数量≥8台  为了便于以后的业务扩展，核心设备支持独立式的应用控制业务板卡、负载均衡业务板卡、入侵防御业务板卡、无线控制器业务板卡等（非复合板）；提供官网配置截图，并提供详细板卡截图和链接  支持vxlan特性，能够实现VXLAN二三层互联  支持多业务融合板卡，实现对物联终端统一识别、认证、和管理，支持部署windowsserver  支持原生无线AC功能：无需独立的AC板卡或带AC功能的接口板，即支持无线AP管理功能  支持ISSU技术，升级过程中保障业务不中断  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支持MACsec加密技术  冗余电源，冗余主控，千兆光口≥24，千兆电口≥24;万兆光口≥8；供货时提供原厂三年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承诺 | 2 | 件 |

**五、拟投入设备（材料）要求**

5.1投标人投标拟投入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5.2拟投入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5.3对于影响拟投入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4所有拟投入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购买渠道证明，如合同、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六、拟投入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整体建设工作。

**七、售后服务**

1.维保期所需服务：

1）在维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护及保障电话（维保期内所有维护及保障为免费）后1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故障，在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修复故障，如未按时修复的，每次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2）维保期间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指导和处理各种问题，帮助业务管理人员解决和处理事项配置信息维护、数据校核、业务操作答疑等工作。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进行承诺。

**八、其他**

1、中标人负责进行软件调试、维护、培训并提供相应资料，技术培训须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实施费用，包括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竣工时须提供竣工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3、本项目的系统版权和数据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

4、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

5、中标人须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6、投标人需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

7、中标人自行承担拟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在互联网上展示三维成果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要求。

9、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为满足项目要求实施的数据、开发的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等归采购人所有。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除古城全城实景三维更新采集、项目建设地块实景三维更新采集外的内容建设，开展第一次验收；古城全城实景三维更新采集、项目建设地块实景三维更新采集全部完成后（预计两年时间）开展第二次验收，完成项目建设。维保期期限：全部成果提交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年。

**2.2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五年以上的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1项目系统功能的描述。

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对使用者关于基本操作的培训。

**2.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4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维保部分不纳入验收。

**★2.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应用场景开发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至50％；

3.项目（除古城全城实景三维更新采集、项目建设地块实景三维更新采集）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组织验收（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至85％；

4.古城全城实景三维更新采集、项目建设地块实景三维更新采集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组织验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至95％，维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2.6其他**

最终验收时地下空间、人防通道、轨道交通三维模型采集的工作内容按实际面积调整。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80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12分）** | 1、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种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实景三维城市规划展示平台相关类似方面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实景三维地图数据坐标转换相关类似方面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相关类似方面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奖项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地理信息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奖项每个得1分，投标人获得过地理信息相关的市级奖项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无则不得分。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2 |
| **现场演示**  **（24分）** | 根据本项目系统建设内容要求提供现场演示：  1、地上部分实现：  实现任意地区实景三维扫描成果在系统中的建模；（0-3分）  在模拟或实景三维建筑建模基础上，模拟实现闲置房屋资源属性查看、招商需求与闲置房屋资源匹配；（0-3分）  基于移动端，实现类似巡查、审批等功能。（0-3分）  2、地下部分实现：  实现地下空间、管线、廊道等的模拟三维建模和展示功能；（0-3分）  实现各类别管线详细信息查看、地下空间及人防通道的便捷查询；（0-3分）  实现地下管线的自动模拟生成；（0-3分）  实现第三方施工监管功能，模拟管线风险区域，支持管线保护区域数据查看，支持生成报警及工单，形成管线事故的全流程跟进；（0-3分）  实现多单位联合审批功能，包括同步审批、查看进度等功能。（0-3分）  **（注：现场演示顺序按投标人签到顺序进行，先签到的先演示，后签到的后演示。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与投影仪，其他设备需要供应商自行准备，每家投标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仅提供PPT、视频演示的酌情得0-8分。）** | 24 |
|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1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性，方案结构的完整性，方向与技术框架的针对性，技术应用的先进性，系统总体体系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方案，从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优越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建设方案，从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优越性，各个模块具体功能与采购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优越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4 |
| **拟投入设备（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航飞与室内实景建模拟投入的设备的种类、数量，性能、专业情况、技术保障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议：  1、拟投入设备的性能从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议；（0-2分）  2、拟投入设备的专业情况从专业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议；（0-2分）  3、拟投入设备的航飞技术保障，从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议；（0-2分）  4、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数量，从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2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设备（需为投标人自有）清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时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8 |
| **拟投入人员情况（10分）** |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方面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少包括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4 |
|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专业、技能水平、职称、无人机驾驶员、学历、软件相关证书、从业经验、数量，从合理性、优越性进行综合评议。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人员资历高，能力强，经验足的得5-6分；项目人员配备基本充足，人员资历一般，能力一般，经验一般的得2-4分；项目人员配备欠缺，人员资历不太高，能力不太强，经验不太足的得0-1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少包括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6 |
|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从可行性、合理性、优越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4 |
| **后期服务能力（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免费维护期承诺、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维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酌情评分。（0-4分） | 4 |
| **同类项目业绩（2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的基于实景三维建设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中须体现实景三维相关建设与开发内容。** | 2 |

**注：原件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要求的原件及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进行核验，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扫描件，而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1标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 …………………………………………（页码）

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5.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9：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5：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分类** | **建设内容** | |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 古城全城实景三维更新采集 | | |  | 1项 |  |  |
| 项目建设地块实景三维更新采集 | | |  | 1项 |  |  |
| 地下空间、人防通道、轨道交通三维模型采集 | 地下空间实景扫描 | |  | 145000平方米 |  |  |
| 地下空间建模 | |  | 1045000平方米 |  |  |
| 宗教活动场所室内三维实景建设 | | |  | 1项 |  |  |
| 进一步夯实数据底座 | | |  | 1项 |  |  |
| 应用系统开发 | 古城地下管网管控应用 | | |  | 1项 |  |  |
| 古城智治综合集成展示应用 | | |  | 1项 |  |  |
| 越城区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治理应用场景 | | |  | 1项 |  |  |
| 闲置房屋管理应用 | | |  | 1项 |  |  |
| 未来社区CIM应用 | | |  | 1项 |  |  |
| 系统对接 | | |  | 1项 |  |  |
| 云资源建设 | 绍兴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申请 | | |  | 1项 |  |  |
| 安全服务建设 | 云安全服务 | | |  | 1项 |  |  |
| 数据库安全管控 | | |  | 1项 |  |  |
| 数据库防火墙 | | |  | 1项 |  |  |
| 数据脱敏系统 | | |  | 1项 |  |  |
| 数据库透明加密 | | |  | 1项 |  |  |
| 安全管理中心 | | |  | 1项 |  |  |
| 暗数据发现及分类服务 | | |  | 1项 |  |  |
| 数据安全服务人员驻场 | | |  | 1项 |  |  |
| 硬件建设 | 本地网络升级（三层交换机） | | |  | 1项 |  |  |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行业及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01标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1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